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即指在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沪深股市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四） 委托理财期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含当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含当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沪深股市进行国债

逆回购投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正常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